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蕉市监处听告字〔2020〕106号

蕉岭县供销农产品合作总社城南超市等3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歇业后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也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至案发时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企业处于自行停业状态，并且你单位的相关人员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我局于2020年8月5日发出公告，通知你单位的相关人员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局，说明企业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期满之后你单位的相关人员仍然未与我局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构成歇业后未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现场又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拨打企业留置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且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拟作出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蕉岭县市场监管局吊销企业名单（共3户）。

联系人：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753-7186392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蕉岭县市场监管局吊销企业名单（共3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441427000008221	蕉岭县供销农产品合作总社城南超市	张泰谋	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新世纪花园怡沁苑第 10-13 号	蕉市监处听告字（2020）99 号
441427000003189	蕉岭县北礫供销社	郭森胜	北礫镇石礫圩	蕉市监处听告字（2020）100 号
914414277270602906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三级电站	徐开伟	蕉岭华侨农场礫背区	蕉市监处听告字（2020）111 号